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以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因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及地鐵廣告媒體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以獨家特許經營主要媒體資源的機場數目及機場廣告收入計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首位，而以獨家經營主要媒體資源的地鐵綫路數目及地鐵廣告收入計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第三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以所有機場廣告收入及所有地鐵廣告收入計我們在大中華地區所有媒體公司中均排名第四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同年，以擁有廣告業務的機場數目計我們排名第三位，以擁有廣告業務的地鐵綫路數目計我們排名第五位。我們同時為香港現有的兩家經營地鐵廣告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我們的媒體資源分佈在大中華地區33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媒體資源包括：(i)擁有25個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ii)擁有一個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非獨家特許經營權；(iii)擁有10條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經營權；及(iv)360個廣告牌。

隨著中國廣告行業的增長，我們公司近年來亦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717.5百萬港元增加32.8%至2012年的953.1百萬港元，並由2012年的953.1百萬港元增加27.1%至2013年的1,211.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9%。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61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範疇，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林先生於重組前一刻擁有及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

財務資料

重組旨在重組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業務範圍、管理或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因此，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抵銷。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照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相似的方式編製，並將目前的集團架構視為自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相關公司首次受林先生控制之日起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可動用媒體資源量及網絡擴張

我們媒體網絡中機場、地鐵綫路以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數目直接影響我們可提供予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空間範圍。通過增加我們媒體網絡中的機場、地鐵綫路以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數目，我們能夠增加可提供予廣告客戶的媒體資源量。當現有機場或地鐵綫擴張時，我們網絡中擁有的媒體資源量亦可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媒體網絡中，我們擁有25個機場及10條地鐵綫路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及360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此外，我們於中國一個機場擁有主要媒體資源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隨著新機場及地鐵綫路的開放以及現有機場及地鐵綫路擴張，我們將需要積極物色及爭取可供使用的新媒體資源。我們可通過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或與媒體資源擁有人成立合資公司而獲得新的媒體資源。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亦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空間管理方法，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將充分利用以及進一步發展及提升我們現有的媒體資源。

利用率

我們的利用率主要受我們廣告空間的需求及我們增加廣告空間銷售額的能力所影響，尤其是機場或地鐵內人流較少的廣告空間。我們計劃繼續利用各種措施提高我們的利用率，其中包括採用廣告空間管理方法，以減少我們媒體資源的空檔，及有創意地利用現有廣告空間，特別是人流較少的地方。我們相信，此舉將吸引更多廣告客戶，使我們可因應所提供的專業知識和創意調整我們的定價，我們預期可因此增加收入，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媒體資源的利用」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媒體資源的售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媒體資源的售價所影響，而我們透過相當多的因素確定其定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定價策略」一節。我們依據行業資料及市場趨勢制定及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亦考慮特許經營費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

我們亦可就我們對廣告客戶使用媒體資源而向彼等收取的價格與媒體資源擁有人進行磋商。我們在每年年末重估我們的定價及媒體價目表，考慮為反映通脹因素所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各類媒體資源的市場及我們競爭對手定價的調整或變動。我們可根據客戶對我們媒體資源的需求而不時調整廣告空間的售價。我們適當調整我們媒體資源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客戶對我們媒體資源的需求

客戶對我們媒體資源的需求與中國及香港的航空及地鐵出行以及廣告開銷的需求直接相關，而上述需求則受整體經濟情況及各種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航空及地鐵出行以及廣告開銷的需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媒體資源的吸引力及需求，尤其是該等因素將影響我們媒體資源的利用率及我們能夠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有關任何該等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取決於客戶對航空及地鐵出行的需求以及中國若干機場及整體中國機場廣告業的持續運營。」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喜好、廣告趨勢及技術需求的不斷轉變而無法有效競爭」。

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

特許經營費構成我們收入成本的重要部分。我們就機場媒體資源支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的特許經營費通常包括：(i)逐年遞增的最低保證金額；及／或(ii)自我們業務營運賺得的收入或利潤的百分比份額。我們就地鐵綫路媒體資源支付的特許經營費可分類為：(i)最低保證金額或自我們廣告活動所賺取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ii)固定收入百分比；或(iii)固定金額。我們與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合約一般規定隨時間增加特許經營費的固定部分。因此，我們的特許經營費將按我們與現有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合約年期整體遞增。我們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乃以直綫法按合約年期計入損益。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特許經營費」。倘我們在我們媒體網絡的多處設施添加媒體資源，我們的特許經營費亦將增加。特許經營費的任何顯著增加將導致我們的收入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相當重要的方面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認為，以下為呈列財務資料而採納的最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媒體網絡所提供的廣告發佈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媒體網絡主要為機場、地鐵綫路以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收入乃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具體標準時確認。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後作出估計。

廣告發佈服務

廣告發佈服務收入以直綫法按廣告發佈期確認。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多元素組合安排

本集團提供若干安排以便客戶可同時購買廣告發佈服務連同相關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作出多元素組合安排時，總安排代價將按相關公平值（根據各項服務獨立出售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分配至組合內各項服務。

如本集團未能釐定組合安排內的各項服務的公平值，則使用剩餘價值法計算。根據此計算法，本集團藉減去合約代價中未交付項目的公平值得出已交付項目的公平值。

財務資料

如安排包含折扣，則有關折扣將分配予合約內各個組成部分，以反映各組成部分的公平值。

租金收入

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主體及代理安排

本集團透過代理自廣告發佈、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獲得若干收入，並向該等代理支付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作為佣金。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與代理在提供相關服務的角色及責任，並得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方面承擔主要責任及可自由釐定價格。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透過該等代理產生的收入，而支付予該等代理的佣金列作銷售佣金入賬。

特許經營費

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如地鐵綫路及機場）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據此，我們取得權利可使用媒體資源擁有人的廣告空間以發佈廣告。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媒體資源擁有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特許經營權合約乃被視為經營租賃安排。

應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的特許經營費一般包括逐年遞增的最低保證金額及／或自業務營運所賺取收入的百分比份額（即佣金費用）。逐年遞增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以直線法按合約年期計入損益，而佣金費用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比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其賬面值可加可減，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後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如適用）。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利潤及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相一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於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鑒別呆賬需要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債項時，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呆賬開支數額或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所影響。根據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而作出的評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計提減值撥備約4.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性。於釐定各個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本集團根據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就此可扣減虧損將獲動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錄得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對具有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控制水平，並認為根據可對大幅影響該等附屬公司回報的活動進行監督的實質權力，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經選定部分收益表的詳情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指廣告客戶就於我們媒體網絡中機場、地鐵綫路、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中發佈、生產、安裝及拆卸廣告支付予我們的費用。其他指我們就所提供有關為客戶的廣告燈箱物色及推介媒體資源的專業服務向廣告客戶收取的代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媒體資源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機場.....	418,320	58.3%	565,989	59.4%	738,770	61.0%	360,118	64.3%	338,347	55.3%
地鐵綫路.....	143,288	20.0%	203,051	21.3%	275,267	22.7%	116,384	20.8%	141,530	23.1%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廣告.....	129,557	18.0%	140,393	14.7%	155,534	12.9%	65,313	11.7%	78,757	12.9%
其他.....	26,371	3.7%	43,662	4.6%	41,738	3.4%	18,109	3.2%	53,459	8.7%
收入.....	<u>717,536</u>	<u>100%</u>	<u>953,095</u>	<u>100%</u>	<u>1,211,309</u>	<u>100%</u>	<u>559,924</u>	<u>100%</u>	<u>612,093</u>	<u>1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分類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獨家機場				(未經審計)	
雲南 ⁽¹⁾	63,154	140,792	267,150	125,975	133,887
杭州	82,158	103,076	133,606	65,125	74,512
鄭州	66,069	86,479	104,618	50,315	57,543
海口	65,933	78,845	90,846	42,787	46,501
烏魯木齊	10,356	21,522	29,080	14,853	16,735
宜昌	2,897	4,035	3,819	2,117	2,231
非獨家機場					
深圳 ⁽²⁾	81,459	86,433	71,738	38,640	–
北京	34,293	33,661	30,220	16,177	4,742
成都 ⁽³⁾	8,477	7,869	2,293	1,559	–
西安	3,524	3,277	5,400	2,570	2,196
機場總計⁽⁴⁾	418,320	565,989	738,770	360,118	338,347
地鐵綫路					
香港地鐵綫路 ⁽⁵⁾	113,624	142,639	172,724	74,188	82,109
深圳地鐵3號綫	18,439	39,071	67,225	27,990	34,033
深圳地鐵4號綫	11,225	21,341	35,318	14,206	16,098
寧波地鐵					
1號綫	–	–	–	–	6,291
無錫地鐵					
1號綫及2號綫	–	–	–	–	2,999
地鐵綫路總計	143,288	203,051	275,267	116,384	141,530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香港	78,450	88,987	102,935	40,995	52,985
上海	42,702	46,945	48,067	22,243	23,801
成都	5,027	2,117	3,464	1,473	1,615
廣州	3,378	2,344	1,068	602	356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總計	129,557	140,393	155,534	65,313	78,757
其他	26,371	43,662	41,738	18,109	53,459
總計	717,536	953,095	1,211,309	559,924	612,093

(1) 雲南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於雲南省經營的11個機場。

(2) 於2013年11月之前，我們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擁有高立柱廣告牌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在深圳機場雅仕維於2013年9月成立後，我們取得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來自深圳機場雅仕維的利潤／虧損乃使用權益法列賬。請參閱「一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一節。

財務資料

- (3) 我們提早終止成都的機場媒體資源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成都擁有任何機場媒體資源。
- (4) 此項總計不包括2013年11月後福建兆翔雅仕維經營的四個機場、廣西頂源經營的四個機場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經營的一個機場。請參閱「一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下各項的收入：(i)福建兆翔雅仕維；(ii)廣西頂源；及(iii)深圳機場雅仕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福建.....	94,034	118,742	139,483	123,940	102,964
廣西.....	-	8,260	24,320	10,014	13,163
深圳 ^(a)	-	-	15,277	-	169,122
總計.....	94,034	127,002	179,080	133,954	285,249

(a) 見上文腳註2。

- (5) 香港地鐵綫路包括港鐵東鐵綫、港鐵西鐵綫、港鐵馬鞍山綫及港鐵輕鐵。

下表載列我們按相關特許經營權的續新日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機場					
1年內.....	47,594	92,326	136,558	57,013	95,989
2至5年.....	301,896	350,189	372,646	192,338	230,683
5年以上.....	68,830	123,474	229,566	110,767	11,675
	418,320	565,989	738,770	360,118	338,347
地鐵綫路					
1年內.....	-	142,639	35,318	14,206	-
2至5年.....	124,849	60,412	239,949	102,178	132,240
5年以上.....	18,439	-	-	-	9,290
	143,288	203,051	275,267	116,384	141,530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1年內.....	54,096	54,086	86,059	24,946	41,290
2至5年.....	68,077	78,378	60,911	36,716	33,955
5年以上.....	7,384	7,929	8,564	3,651	3,512
	129,557	140,393	155,534	65,313	78,757
其他					
1年內.....	26,371	43,662	41,738	18,109	53,459
總計.....	717,536	953,095	1,211,309	559,924	612,09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可分類為廣告發佈收入或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廣告發佈收入指於我們媒體網絡中的媒體資源發佈我們廣告客戶所提供的內容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有關維護費。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指設計、製作、安裝及拆卸我們媒體網絡中媒體資源的發佈及內容的費用以及我們於香港的印刷服務的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廣告發佈收入 ⁽¹⁾	671,226	895,702	1,115,380	523,192	568,036
廣告製作、安裝及 拆卸收入 ⁽²⁾	46,310	57,393	95,929	36,732	44,057
收入	<u>717,536</u>	<u>953,095</u>	<u>1,211,309</u>	<u>559,924</u>	<u>612,093</u>

(1) 收入乃於我們的媒體資源用作廣告期間確認。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一節。

(2) 收入乃於交付有關製作、安裝或拆卸相關服務時確認。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33個城市擁有業務。我們目前於其他地區並無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收入的地區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中國	525,461	721,469	935,650	444,741	476,999
香港	192,075	231,626	275,659	115,183	135,094
收入	<u>717,536</u>	<u>953,095</u>	<u>1,211,309</u>	<u>559,924</u>	<u>612,093</u>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指就我們的媒體資源支付媒體資源擁有人的特許經營費，以及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電費支出、特許經營權合約攤銷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528,016	612,337	699,879	343,549	341,115
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	32,284	37,680	53,980	17,050	20,383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25,541	36,149	41,544	16,580	10,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30	21,079	27,751	11,544	11,977
特許經營權合約攤銷 ⁽¹⁾	2,106	1,068	-	-	-
電費支出.....	4,472	10,067	12,831	3,980	3,988
其他.....	13,312	10,789	10,779	6,651	2,799
收入成本.....	<u>618,461</u>	<u>729,169</u>	<u>846,764</u>	<u>399,354</u>	<u>390,930</u>

- (1)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特許經營權合約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按四年半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特許經營權合約於2012年全數攤銷。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因我們支付的額外特許經營費而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通過訂立額外特許經營權合約增加我們媒體網絡中的媒體資源所致。我們的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亦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添加的額外媒體資源需要有關收入成本。由於中國稅務政策及稅法轉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導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詳情請參閱「法規－稅務法規－增值稅」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機場及地鐵綫路的收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媒體資源量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機場.....	350,971	413,114	489,955	234,729	186,115
地鐵綫路.....	149,701	180,398	207,059	95,436	99,937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93,913	100,081	113,048	53,460	54,811
其他.....	23,876	35,576	36,702	15,729	50,067
收入成本.....	<u>618,461</u>	<u>729,169</u>	<u>846,764</u>	<u>399,354</u>	<u>390,930</u>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為我們收入成本的重大組成部分，以直線法按特許經營權合約期計入損益，或於實際產生期間予以確認。請參閱「— 重大會計政策 — 特許經營費」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特許經營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固定 ⁽¹⁾	446,494	518,017	579,721	295,015	284,591
浮動 ⁽²⁾	81,522	94,320	120,158	48,534	56,524
特許經營費.....	<u>528,016</u>	<u>612,337</u>	<u>699,879</u>	<u>343,549</u>	<u>341,115</u>

(1) 包括以直線法按相關合約期計入損益並逐年遞增的最低保證金額。

(2) 包括於期內所賺取及確認超過每份合約最低保證金額的收入百分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媒體資源類別劃分的已支付固定特許經營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獨家機場	207,820	252,193	295,658	145,688	151,289
非獨家機場	83,991	83,344	100,983	54,090	5,344
地鐵綫路	63,064	70,668	67,789	38,949	37,648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71,339	77,848	84,531	42,369	45,014
其他	20,280	33,964	30,760	13,919	45,296
固定特許經營費總計	446,494	518,017	579,721	295,015	284,591

儘管特許經營費一般包括逐年遞增條款，有關遞增以直綫法按相關合約年期入賬並計入損益。因此，除非存在可變的收入攤分部分，否則特許經營費於各個期間均保持穩定。特許經營費的任何收入攤分部分均於賺取有關收入期內入賬。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政策 – 特許經營費」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媒體資源類別劃分的固定及浮動特許經營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獨家機場	207,820	252,193	297,305	145,688	151,289
非獨家機場	83,991	83,344	100,983	54,090	5,344
地鐵綫路	138,065	163,159	185,401	86,871	93,074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77,860	79,677	85,430	42,981	46,112
其他	20,280	33,964	30,760	13,919	45,296
特許經營費總計	528,016	612,337	699,879	343,549	341,115

財務資料

我們獨家機場的特許經營費為(i)固定金額；(ii)按協議年期逐年遞增的固定金額；或(iii)收入百分比。就我們的獨家機場而言，有關機場的特許經營費的固定部份於現有特許經營權合約期內的平均按年增幅百分比介乎6%至37%。我們非獨家機場的媒體資源特許經營費並非逐年遞增。我們地鐵綫路的特許經營費為(i)於協議期內逐年遞增的固定金額；或(ii)收入百分比。我們逐年遞增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特許經營費的固定部份按年增幅百分比介乎1%至15%。我們廣告牌的特許經營費為(i)固定金額；(ii)於協議期內逐年遞增的固定金額；或(iii)收入百分比。我們逐年遞增的廣告牌特許經營費的固定部份按年增幅百分比介乎2%至9%。逐年遞增的特許經營費實際支付金額將於合約期內增加，惟將以直綫法按合約年期計入損益。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獨家機場特許經營費無任何可變的收入攤分部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訂有利潤攤分合約的獨家機場的實際特許經營費佔年度收入的37%。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訂有收入攤分的地鐵綫路的實際特許經營費佔每份相關合約收入的百分比為8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訂有收入攤分的地鐵綫路的實際特許經營費則介乎62%至82%。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訂有收入攤分的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實際特許經營費佔該等期間每份相關合約收入的百分比介乎70%至8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毛利率指同年或同期的毛利除以收入。我們銷售廣告空間所賺取的收入對毛利及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而有關收入則受我們可提供的廣告空間數量及客戶對我們廣告空間的需求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機場.....	67,349	16.1%	152,875	27.0%	248,815	33.7%	125,389	34.8%	152,232	45.0%
地鐵綫路.....	(6,413)	不適用	22,653	11.2%	68,208	24.8%	20,948	18.0%	41,593	29.4%
廣告牌及大廈										
創意廣告.....	35,644	27.5%	40,312	28.7%	42,486	27.3%	11,853	18.1%	23,946	30.4%
其他.....	2,495	9.5%	8,086	18.5%	5,036	12.1%	2,380	13.1%	3,392	6.3%
總計.....	<u>99,075</u>	13.8%	<u>223,926</u>	23.5%	<u>364,545</u>	30.1%	<u>160,570</u>	28.7%	<u>221,163</u>	36.1%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每單位機場、地鐵綫路、廣告牌的收入成本於特許經營權合約期限內相對穩定，但我們的整體收入成本可能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及添加我們媒體網絡中的媒體資源，以致特許經營費增加。我們按廣告在我們媒體資源上發佈的時間確認收入。故此，我們與廣告客戶所訂廣告合約期的長短直接影響所確認的收入，繼而影響我們毛利及毛利率。因此，我們取得新特許經營權後，在我們相關機場或地鐵綫路的業務營運獲得盈利或媒體資源產生充足收入彌補該等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前一般有一至兩年的起步期。其後，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於相關機場或地鐵綫路的客戶基礎及營運已確立時進入穩定增長期，而本集團業務營運於此階段的特徵一般見於其穩定增長的收入。由於在規模增長期，現有機場或地鐵綫路在持續營運一段時間後擴張，使我們獲得更多媒體資源，故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一般得以提高。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概要」一節。下表載列我們的機場於所示期間按開發階段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機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虧損)	毛利率	毛利/ (虧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起步期.....	(29,956)	不適用	(126)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穩定增長期.....	97,305	30.1%	102,275	34.0%	124,627	26.4%	66,083	28.2%	152,232	45.0%
規模增長期.....	-	不適用	50,726	36.0%	124,188	46.5%	59,306	47.1%	-	不適用
總計/平均.....	<u>67,349</u>	16.1%	<u>152,875</u>	27.0%	<u>248,815</u>	33.7%	<u>125,389</u>	34.8%	<u>152,232</u>	45.0%

下表載列我們的地鐵綫路於所示期間按發展階段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地鐵綫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虧損)	毛利率	毛利/ (虧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虧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起步期.....	(36,830)	不適用	(19,132)	不適用	1,197	3.4%	(2,271)	不適用	2,235	8.8%
穩定增長期.....	30,417	26.8%	41,785	29.3%	67,011	27.9%	23,219	22.7%	39,358	33.9%
規模增長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計/平均.....	<u>(6,413)</u>	不適用	<u>22,653</u>	11.2%	<u>68,208</u>	24.8%	<u>20,948</u>	18.0%	<u>41,593</u>	29.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所示期間的地域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	53,962	28.1%	69,651	30.1%	77,428	28.1%	26,038	22.6%	34,341	25.4%
中國.....	45,113	8.6%	154,275	21.4%	287,117	30.7%	134,532	30.2%	186,822	39.2%
總計.....	<u>99,075</u>	13.8%	<u>223,926</u>	23.5%	<u>364,545</u>	30.1%	<u>160,570</u>	28.7%	<u>221,163</u>	36.1%

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由起步期進入穩定增長期，以及以直綫法計算特許經營費，原因是我們大部分在中國的媒體資源特許經營費皆為附有逐年遞增條款的最低保證金額，因此於特許經營權合約初期及起步期計入損益的特許經營費佔收入百分比比較高。由於大部份項目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處於合約期初，故直至翌年我們的毛利率仍然偏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有更多項目達至穩定增長期的較後階段，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同時由於使用直綫法計算，特許經營費保持穩定，導致毛利率顯著上升。由於我們大部分項目均處於穩定增長期及規模增長期，故我們在中國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尤其是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的新航站樓於2012年6月進入規模增長期，於2013年繼續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我們在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及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媒體資源亦為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作出重大貢獻。由於我們獨家機場的收入增加，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毛利率較2013年有所改善。此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深圳地鐵3號綫業務營運的收入增加。

由於我們香港地鐵綫路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特許經營費為所賺取的收入中所佔的百分比，並無最低特許經營費，我們香港業務營運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並無就此應用直綫法，故毛利率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由於我們於香港完成的大廈創意廣告收入增加，毛利率較高，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香港業務營運的毛利率較2013年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44.2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75.0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其中包括：(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工資、薪金及花紅；(i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福利、醫療及其他；及(iii)與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僱員的定額供款計劃有關的退休金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¹⁾	35,027	43,518	57,699	24,271	27,849
差旅及娛樂開支 ⁽²⁾	4,358	6,657	7,398	3,001	3,149
市場調研開支	–	3,011	4,633	387	1,294
辦公開支 ⁽³⁾	1,121	1,408	1,610	702	907
辦公室租金開支 ⁽⁴⁾	477	501	785	271	326
銷售佣金 ⁽⁵⁾	1,810	2,906	619	455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	414	302	198	103
其他	1,012	1,065	1,940	932	192
總計	44,163	59,480	74,986	30,217	33,919

- (1) 即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部分僱員福利開支亦分類為行政開支。請參閱「— 行政開支」一節。
- (2) 即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僱員的差旅及娛樂開支。部分差旅及娛樂開支亦分類為行政開支。請參閱「— 行政開支」一節。
- (3) 即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的辦公開支。部分辦公開支亦分類為行政開支。請參閱「— 行政開支」一節。
- (4) 即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的辦公室租金開支。部分辦公室租金開支亦分類為行政開支。請參閱「— 行政開支」一節。
- (5) 銷售佣金指支付予福建兆翔雅仕維的佣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63.6百萬港元、76.3百萬港元、95.3百萬港元及66.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福利、醫療及其他；及(iii)與我們僱員（市場推廣及銷售僱員除外）的定額供款計劃有關的退休金成本。行政開支亦包括我們僱員（市場推廣及銷售僱員除外）的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我們辦公室（市場推廣及銷售辦公室除外）的辦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¹⁾	26,363	34,546	44,693	18,297	22,818
差旅及娛樂開支 ⁽²⁾	10,356	10,074	13,873	5,931	5,683
辦公室租金開支 ⁽³⁾	7,809	9,176	11,604	5,254	5,673
辦公開支 ⁽⁴⁾	5,213	7,480	9,513	3,291	3,641
核數師酬金	1,115	1,267	1,940	818	511
其他專業服務費	5,388	2,260	2,633	1,555	1,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1	2,771	2,950	1,430	1,66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13	1,406	2,313	1,237	1,163
[編纂]相關開支	–	–	1,880	–	18,009
銀行手續費	2,016	2,634	1,750	1,677	4,199
稅項及附加費	936	1,054	1,622	825	804
無形資產攤銷	70	7	155	26	130
投資物業折舊	89	91	93	46	47
其他	992	3,575	275	189	505
總計	63,631	76,341	95,294	40,576	66,823

(1) 即我們所有僱員（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的僱員除外）的僱員福利開支。部分僱員福利開支亦分類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請參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節。

(2) 即我們所有僱員（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的僱員除外）的差旅及娛樂開支。部分差旅及娛樂開支亦分類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請參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節。

(3) 即我們所有辦公室（銷售辦公室除外）的辦公開支。部分辦公開支亦分類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請參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節。

(4) 即我們所有辦公室（市場推廣及銷售辦公室除外）的辦公室租金開支。部分辦公室租金開支亦分類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請參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5.7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即海南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授出的退稅。廣告諮詢服務收入包括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訂約方違約賠償收入包括客戶或媒體資源擁有人未能向我們償付欠款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因而向我們支付的罰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收入	4,742	5,817	4,755	102	286
廣告諮詢服務收入	108	651	1,346	89	272
訂約方違約賠償	320	115	1,352	980	1,63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88	270	170	85	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238	273	402	89	164
總計	5,696	7,126	8,025	1,345	2,44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匯兌收益淨額、賠償損失及其他。出售主要包括我們建造的若干構築物及固定資產，而在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的合約到期及不續新後，我們將該等構築物及固定資產出售予媒體資源的其後出租人。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分別為3.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33)	(1,334)	(5,792)	(801)	(2,771)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900	3,778	8,114	3,861	4,272
融資成本－淨額.....	3,167	2,444	2,322	3,060	1,501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虧損)

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虧損)指來自我們聯營公司(即福建兆翔雅仕維、廣西頂源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的利潤。福建兆翔雅仕維於福建省經營我們的四個獨家機場，廣西頂源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經營我們的四個獨家機場，深圳機場雅仕維經營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投資業績分別為利潤3.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虧損7.9百萬港元。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業績變動反映出廣西頂源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成立，該等公司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起步期。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下表載列分佔於我們聯營公司投資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福建兆翔雅仕維 ⁽¹⁾	3,137	5,253	6,345	2,861	(398)
廣西頂源.....	-	(3,768)	(1,171) ⁽²⁾	(1,163)	-
深圳機場雅仕維.....	-	-	(2,052)	-	(7,551)
	3,137	1,485	3,122	1,698	(7,949)

財務資料

- (1) 我們曾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權益，但現時持有30%權益。按照上海雅仕維與我們的合資夥伴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翔業」）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補充協議、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0日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補充協議的條款，上海雅仕維已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的代價向廈門翔業轉讓其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0%股權，而上海雅仕維享有福建兆翔雅仕維以2014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宣派為股息的49%。轉讓完成後，廈門翔業的權益已增加至70.0%。以2014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宣派予上海雅仕維作為股息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將透過與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安排貸款予福建兆翔雅仕維，作為其擴展業務的資金。該項借貸為免息及無抵押，為期六年。根據股權轉讓，合資公司亦改名為福建兆翔廣告有限公司，而我們自上述股權轉讓錄得收益約1.8百萬元。
- (2) 廣西頂源於2013年12月31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因此，我們僅分佔最多為我們初步投資或1.2百萬元虧損。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9.8百萬元、25.4百萬元、37.8百萬元及2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91	17,225	30,760	21,789	18,843
— 香港利得稅.....	3,263	4,559	10,381	3,773	3,484
	14,254	21,784	41,141	25,562	22,327
遞延稅項.....	(4,451)	3,664	(3,324)	(1,068)	433
	<u>9,803</u>	<u>25,448</u>	<u>37,817</u>	<u>24,494</u>	<u>22,760</u>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須繳納利得稅。我們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財務資料

除我們於雲南空港雅仕維的業務營運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雲南空港雅仕維乃合資格享有有關促進中國西部地區發展的政府政策的優惠稅項待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的稅率繳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按我們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負實際所得稅率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應計特許經營費產生的臨時差額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原因是這些附屬公司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臨時差額，因此，儘管本集團於2011年整體錄得淨虧損，仍然產生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錄得重大利潤且並無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臨時差額，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回復至26.2%的正常水平。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9。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6.2%及18.5%。實際所得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因撥回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計特許經營費支出所產生的臨時差額；及(ii)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的雲南空港雅仕維的利潤大幅增加，部分因就已分派股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約5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7.2%及19.9%。實際所得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動用深圳雅鐵及浙江雅仕維未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ii)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派股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該等預扣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包括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717,536	100%	953,095	100%	1,211,309	100%	559,924	100%	612,093	100%
收入成本.....	(618,461)	(86.2%)	(729,169)	(76.5%)	(846,764)	(69.9%)	(399,354)	(71.3%)	(390,930)	(63.9%)
毛利.....	99,075	13.8%	223,926	23.5%	364,545	30.1%	160,570	28.7%	221,163	36.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163)	(6.2%)	(59,480)	(6.2%)	(74,986)	(6.2%)	(30,217)	(5.4%)	(33,919)	(5.5%)
行政開支.....	(63,631)	(8.9%)	(76,341)	(8%)	(95,294)	(7.9%)	(40,576)	(7.2%)	(66,823)	(10.9%)
其他收入.....	5,696	0.8%	7,126	0.7%	8,025	0.7%	1,345	0.2%	2,442	0.4%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547)	(0.1%)	2,978	0.3%	1,530	0.1%	362	0.1%	898	0.1%
經營(虧損)/利潤...	(3,570)	(0.5%)	98,209	10.3%	203,820	16.8%	91,484	16.3%	123,761	20.2%
融資收入.....	733	0.1%	1,334	0.1%	5,792	0.5%	801	0.1%	2,771	0.5%
融資成本.....	(3,900)	(0.5%)	(3,778)	(0.4%)	(8,114)	(0.7%)	(3,861)	(0.7%)	(4,272)	(0.7%)
融資成本－淨額.....	(3,167)	(0.4%)	(2,444)	(0.3%)	(2,322)	(0.2%)	(3,060)	(0.5%)	(1,501)	(0.2%)
分佔於聯營公司 投資的 利潤/(虧損).....	3,137	0.4%	1,485	0.2%	3,122	0.3%	1,698	0.3%	(7,949)	(1.3%)
除所得稅前 (虧損)/利潤.....	(3,600)	(0.5%)	97,250	10.2%	204,620	16.9%	90,122	16.1%	114,311	18.7%
所得稅開支.....	(9,803)	(1.4%)	(25,448)	(2.7%)	(37,817)	(3.1%)	(24,494)	(4.4%)	(22,760)	(3.7%)
年度/期間(虧損)/ 利潤.....	<u>(13,403)</u>	<u>(1.9%)</u>	<u>71,802</u>	<u>7.5%</u>	<u>166,803</u>	<u>13.8%</u>	<u>65,628</u>	<u>11.7%</u>	<u>91,551</u>	<u>15%</u>
以下各方應佔 (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051)	(2.5%)	59,625	6.3%	129,261	10.7%	43,219	7.7%	61,423	10%
非控股權益.....	4,648	0.6%	12,177	1.3%	37,542	3.1%	22,409	4.0%	30,128	4.9%
年度/期間(虧損)/ 利潤.....	<u>(13,403)</u>	<u>(1.9%)</u>	<u>71,802</u>	<u>7.5%</u>	<u>166,803</u>	<u>13.8%</u>	<u>65,628</u>	<u>11.7%</u>	<u>91,551</u>	<u>15%</u>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9.9百萬港元增加52.2百萬港元或約9.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2.1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廣告空間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增加35.4百萬港元。

我們機場媒體資源的收入減少2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媒體資源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於2013年11月終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產生收入約38.6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於2013年9月成立深圳機場雅仕維後，我們來自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收入不再合併入賬。相反，深圳機場雅仕維的利潤／虧損採用權益法入賬。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該等收入部份因我們獨家機場（尤其是昆明長水國際機場、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及鄭州新鄭國際機場）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而抵銷。

我們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深圳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尤其是深圳地鐵3號綫的收入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寧波及無錫的地鐵綫路亦分別開始試行運作及營運，於同期分別賺得收入6.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我們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增加1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已完成的大廈創意廣告的廣告製作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增加35.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銷售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廣告空間。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9.4百萬港元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2.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0.9百萬港元。此項下降主要由於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因中國稅務政策轉變而減少5.9百萬港元。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場、地鐵綫路以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成本分別減少48.6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及增加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6百萬港元增加約60.6百萬港元或37.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7%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1%。此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有的機場處於穩定增長期所致。與此同時，由於採用直線法按特許經營權合約年期計算特許經營費，故我們的特許經營費保持相對穩定。由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後不再包括在收入成本內，因此部份收入成本亦有所減少。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9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及僱員人數增加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或64.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8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來自與[編纂]有關開支18.0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以及僱員人數增加，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84.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訂約方違反與我們的合約的賠償收入有所增加，尤其是因相關法院／政府主管部門裁定一名媒體資源擁有人違反與我們所訂合約而收取的賠償收入約1.6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25.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港元增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來自計息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於期內訂立的銀行借款增加及提取額外貸款。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虧損)

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1.7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7.9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深圳機場雅仕維於業務起步階段產生的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兩者的綜合影響(i)動用深圳雅鐵及浙江雅仕維未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已分派股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預扣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百萬港元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42.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3.1百萬港元增加258.2百萬港元或27.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1.3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媒體資源整體增加，以致我們於中國的機場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172.8百萬港元。

尤其是我們來自雲南省11個機場媒體資源的總收入（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機場媒體資源收入的24.9%及36.2%）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2百萬港元，佔機場媒體資源收入增長的73.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雲南昆明長水國際機場新航站樓於2012年6月啟用，其媒體資源售價較高而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全年影響所致。上述新航站樓面積達548,300平方米，不但格調提升，且旅客吞吐量增加，LED及其他數碼顯示屏數目均有所增加，亦因而導致我們媒體資源的數量及利用率上升。增加的收入部份因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於過渡期間的收入減少而有所抵銷，當時我們結束非獨家經營模式並透過深圳機場雅仕維就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新航站樓制定獨家經營模式。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我們許多廣告客戶停止在我們的媒體資源投放廣告，以期過渡至新航站樓啟用，但新航站樓延期數月才啟用，導致我們在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營運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直至我們於2013年11月成立深圳機場雅仕維，我們才開始於新航站樓營運業務。此外，由於先前確認為收入的深圳機場雅仕維所得收入自2013年11月開始分類為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我們增加的收入因而部份抵銷。

我們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7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地鐵3號綫媒體資源的銷售額因旅客吞吐量增加及有關業務營運已達到穩定增長而有所增加，以及我們透過採用空間管理方法利用我們先前未使用的香港地鐵綫路空間，使四封燈箱、非常規媒體及製作收入的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來自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已完成的大廈幕牆廣告的廣告製作收入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9.2百萬港元增加約117.6百萬港元或16.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6.8百萬港元。我們機場、地鐵綫路以

財務資料

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成本於截至2012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76.9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支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的特許經營費合共增加約87.6百萬港元，而特許經營費增加與我們隨著業務營運的發展取得額外媒體資源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9百萬港元增加約140.6百萬港元或62.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4.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擁有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的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所致。尤其是由於我們於該等機場的機場媒體資源的利用率及平均售價增加，使我們於雲南省11個機場的總收入增加89.7%；而由於雲南省若干機場的業務營運持續擴大規模，收入總成本僅增加58.7%。雖然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有所增加，但我們大部份機場營運已完成起步期並開始產生更多收入。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26.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擴大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以取得新特許經營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僱員人數（尤其在中國）有所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惟部份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福建兆翔雅仕維的銷售佣金減少而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3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24.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3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我們的業務整體擴張及增長，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2.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違反與我們合約的客戶的賠償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受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抵銷。來自客戶的賠償收入指有關法院／政府部門就該等客戶未付款項而釐定的罰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2013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所致，此乃由於我們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合約到期及不續新後出售我們為媒體資源擁有人建造的若干構築物及固定資產，而我們於2013年並無產生有關收益。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346.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通過雲南省機場媒體資源賺取的額外收入存為計息存款，使計息存款由2012年的202.2百萬港元增至331.1百萬港元，以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113.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訂立及提取額外貸款而將我們的銀行借款由65.3百萬港元增加至125.9百萬港元，以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在福建省經營四個機場的福建兆翔雅仕維表現改善所致，惟部份因廣西頂源（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經營四個機場並於2012年開始業務營運）及深圳機場雅仕維（其經營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並於2013年開始業務營運）產生虧損而抵銷，該兩家公司仍處於起步期。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4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收入增加，以致應課稅利潤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6百萬港元增加約69.7百萬港元或116.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7.5百萬港元增加約235.6百萬港元或3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媒體資源，以致我們機場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147.7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雲南省11個機場的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77.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機場媒體資源收入的15.1%及24.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6月在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的新航站樓開始業務營運。收入增加亦由於包括昆明長水國際機場新航站樓在內的雲南省11個機場由2011年的穩定增長期進入2012年的規模增長期，使我們媒體資源的利用率增加及售價提高，以及可用媒體資源增加所致。來自我們於鄭州新鄭國際機場及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的媒體資源的收入亦有所增加，因為我們提高我們於該等機場的媒體資源的售價所致。

此外，我們來自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59.8百萬港元，因為深圳地鐵3號綫及4號綫的地鐵綫路營運正處於起步期，使我們得以提高售價及提高相關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利用率。由於我們利用空間管理方法提高媒體資源的利用率，故我們亦增加於香港地鐵綫路的非常規媒體的收入。

另外，我們來自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大廈創意廣告的製作收入增加及我們於香港的媒體網絡廣告牌數量增加所致，主要因為我們努力取得該等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權。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10.7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9.2百萬港元。我們機場、地鐵綫路以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12年分別增加62.1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取得額外媒體資源以配合業務擴張，故特許經營費增加84.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1百萬港元增加約124.8百萬港元或125.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烏魯木齊地窩堡國際機場的起步取得進展以致利用率錄得增幅及宜昌三峽機場達致規

財務資料

模增長階段，以致新疆烏魯木齊地窩堡國際機場及宜昌三峽機場的經營業績改善，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改善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ii)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在起步階段最後一年產生較少毛損；及iii)我們擁有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的媒體資源的毛利增加所致，毛利增加是因為昆明長水國際機場因新航站樓於2012年6月啓用而達致規模增長階段，使我們於雲南省機場的售價提高所致。此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深圳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改善所致。透過採用空間管理方法利用我們先前未使用的香港地鐵綫路空間，我們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從四封燈箱、非常規媒體及製作收入確認額外收入，同時收入成本維持相當穩定。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3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僱員人數增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因我們委託第三方為我們於雲南省的業務進行研究及客戶調查而產生市場推廣研究開支3.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6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3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營運及僱員人數增長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因我們提高營運效率致使專業服務費減少而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百萬港元增加2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有關退稅的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0.5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0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合約到期及不續新後出售我們為媒體資源擁有人建造的若干構築物及固定資產，以致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就償付對本公司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訴訟而作出付款有關的賠償損失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85.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51.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經營四個機場的廣西頂源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仍處於起步期，故產生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159.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應課稅利潤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加以及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8.1百萬港元增加約77.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59.6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在深圳地鐵4號綫的營運處於起步階段；及(ii)我們所有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均以直綫法計算。我們於2010年7月開始營運的深圳地鐵4號綫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處於起步階段，故錄得營運虧損。一般而言，我們的應付特許經營費在合約期內逐年遞增。然而，由於按直綫法計算，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費於合約期初將超過實際支付金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量的特許經營權合約處於合約期初，因此，該等營運產生的收入較少。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0,681	94,765	139,657	80,125	(11,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184)	(60,194)	(159,613)	(20,774)	(3,5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696	(34,951)	51,714	53,129	17,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60,193	(380)	31,758	112,480	3,140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338	164,190	164,099	164,099	200,548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虧損)	6,659	289	4,691	3,317	(1,688)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190	164,099	200,548	279,896	202,000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媒體網絡中媒體資源的銷售額，部分因利息及所得稅付款而抵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80.7百萬港元、94.8百萬港元、139.7百萬港元及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1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1百萬港元，其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利潤114.3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增加112.0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調整13.7百萬港元；及(iv)現金流入總額的其他項目10.7百萬港元。我們擁有以下各項現金流出：(i)已付所得稅33.2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付款4.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9.7百萬港元，其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利潤204.6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增加56.3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調整31.0百萬港元；及(iv)現金流入總額的其他項目0.8百萬港元。我們擁有以下各項現金流出：(i)所得稅付款32.5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付款7.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4.8百萬港元，其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利潤97.3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增加12.7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調整24.3百萬港元；及(iv)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總額1.2百萬港元。我們擁有以下各項現金流出：(i)所得稅付款11.6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付款3.7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0.7百萬港元，其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虧損3.6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減少80.7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調整15.6百萬港元；及(iv)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總額2.8百萬港元。我們擁有以下各項現金流出：(i)稅項付款10.9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付款3.9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短期存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付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46.2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159.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6百萬港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媒體裝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6.1百萬港元，惟部分因(i)已收利息1.3百萬港元；及(ii)短期存款下跌1.2百萬港元而抵銷。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9.6百萬港元，較2012年增加99.4百萬港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108.4百萬港元，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ii)與建設媒體資源（如位於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的燈箱顯示屏及數碼顯示屏及位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數碼資訊顯示屏）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35.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2年並無產生有關付款；及(iii)於我們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包括新成立的深圳機場雅仕維）投資的付款17.5百萬港元，惟部份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9.5百萬港元而抵銷。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0.2百萬港元，較2011年增加14.0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的付款30.3百萬港元；(ii)與建設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的媒體資源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28.0百萬港元；及(iii)於聯營公司投資約4.9百萬港元，反映出我們於廣西頂源的新投資，惟部份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3百萬港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與建設機場媒體資源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27.0百萬港元；(ii)短期存款增加約10.7百萬港元；及(ii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9.3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主要反映出借款所得現金款項、償還借款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分別為25.7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51.7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8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與訂立及提取額外貸款以撥付擴張用途有關的借款所得款項149.1百萬港元，惟部分因(i)我們若干貸款到期而償還借款113.3百萬港元；(ii)向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12.4百萬港元；及(iii)預付[編纂]相關開支6.0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1.7百萬港元，較2012年增加86.7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與訂立及提取額外貸款以撥付擴張用途有關的借款所得款項110.3百萬港元，惟部份因(i)我們若干貸款到期而償還借款52.5百萬港元；及(ii)向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0百萬港元，較2011年淨額減少60.6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因我們若干貸款到期而償還的借款約58.6百萬港元；及(i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36.0百萬港元，惟部份因借款所得款項約60.2百萬港元而抵銷，原因為我們提取現有貸款融資及訂立新貸款協議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資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約59.2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提取現有貸款融資及訂立新貸款協議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資金，惟部份因若干貸款到期而償還借款約33.2百萬港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資產淨額／淨值分別為(125.1)百萬港元、(115.0)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135.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3	118	373	178	9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38	240,675	305,779	392,981	393,352
短期存款.....	10,657	11,025	119,473	118,300	154,458
受限制現金.....	3,587	27,082	11,043	66,181	5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90	164,099	200,548	202,000	175,172
	<u>350,365</u>	<u>442,999</u>	<u>637,216</u>	<u>779,640</u>	<u>780,231</u>
持作出售資產.....	-	-	-	19,389	19,173
	<u>350,365</u>	<u>442,999</u>	<u>637,216</u>	<u>799,029</u>	<u>799,4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408,364	487,506	485,963	514,421	491,2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8,584	18,746	27,406	16,582	9,178
借款.....	58,512	51,734	115,603	132,126	131,089
	<u>475,460</u>	<u>557,986</u>	<u>628,972</u>	<u>663,129</u>	<u>631,53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淨值.....	<u>(125,095)</u>	<u>(114,987)</u>	<u>8,244</u>	<u>135,900</u>	<u>167,866</u>

-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應計特許經營費分別為238.7百萬港元、214.8百萬港元、199.9百萬港元及219.1百萬港元。請參閱「—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討論」及「—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概覽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特許經營費。我們的特許經營費包括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合約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的最低保證金額。因此，於損益表扣除的特許經營費通常於特許經營權合約期內維持相對穩定。一般而言，應付特許經營費於協議期內逐年遞

財務資料

增。故此，我們按直綫法計算的特許經營費將超過協議期限初期支付的實際金額。相反，我們已付特許經營費的實際金額將超過特許權協議期限後期按直綫法計算的特許經營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概要」一節。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特許經營權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各有關期限初期，我們的應計特許經營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約為238.7百萬港元、214.8百萬港元、199.9百萬港元及219.1百萬港元。該等應計特許經營費將於各特許經營權合約期限後期逐步撥回。倘我們不包括上述應計特許經營費，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將分別約為113.6百萬港元、99.8百萬港元、208.1百萬港元及355.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討論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35.9百萬港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8.2百萬港元增加12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因收入增加而增加61.5百萬港元；(ii)受限制現金因銀行擔保保證金增加而增加55.1百萬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10.8百萬港元，部份因(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8.5百萬港元；及(ii)我們為支持業務拓展於期內訂立及提取額外銀行貸款而增加的借款16.5百萬港元而抵銷。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2百萬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15.0百萬港元增加12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305.8百萬港元，其因我們向廣告客戶銷售的媒體資源增加而有所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0.5百萬港元，其因我們業務增長產生額外收入而有所增加；及(iii)短期存款119.5百萬港元，其因我們多家聯營公司的業務營運提產及擴展業務導致資金需求增加而有所增加，惟部份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486.0百萬港元，其自2012年起保持穩定；及(ii)借款115.6百萬港元，因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取得額外銀行貸款而有所增加。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5.0百萬港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25.1百萬港元減少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487.5百萬港元，其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及(ii)借款51.7百萬港元，惟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40.7百萬港元，其因我們向廣告客戶銷售的媒體資源增加而有所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4.1百萬港元，其自2011年起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25.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408.4百萬港元，其包括應付媒體資源擁有人款項；及(ii)借款58.5百萬港元，惟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71.8百萬港元，其包括向我們廣告客戶作出的媒體資源銷售額；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4.2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為72.9百萬港元、122.2百萬港元、178.2百萬港元及240.7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i)我們廣告客戶結欠我們的款項增加；及(ii)就新收購媒體資源存放於媒體資源擁有人的按金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2,853	122,245	178,195	240,70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19)	(3,792)	(6,172)	(7,196)
應收賬款淨額	70,834	118,453	172,023	233,510
其他應收款項	56,940	92,451	107,386	114,10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117)	(997)	(1,030)	(1,01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4,823	91,454	106,356	113,089
應收利息	—	—	1,956	3,402
預付稅項	6,678	4,462	3,118	5,803
其他預付款項	39,503	26,306	22,326	37,177
總計	<u>171,838</u>	<u>240,675</u>	<u>305,779</u>	<u>392,981</u>

我們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業務的增長及不設信貸期而有所增加，我們認為不向我們的廣告客戶給予信貸期符合行業慣例。作為替代，我們要求我們的廣告客戶於廣告在我們媒體資源的發佈期內預早及分期付款，我們認為此舉可讓

財務資料

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按時收取付款。首期款項一般在廣告安裝及發佈前繳付。然而，一如行業慣例，廣告代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一般在收到相關廣告客戶的費用後才向我們結付所欠款項，如此可能增加他們向我們結付未償還結餘的時間。

為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及確保結欠我們的款項能夠及時結付，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及行業、品牌實力及過往的付款記錄為他們作評估及將他們分為四個類別。我們根據每位廣告客戶所屬的類別，為他們設定不同的應收賬款未償還結餘限額。倘應收賬款超過限額，我們不會繼續交易，除非客戶已繳付足夠的未償還應收賬款或已獲總裁或首席財務官特別批准。這些信用限額由本地管理層管理及審查。請參閱「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信貸風險」一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60.0百萬港元、106.0百萬港元、153.8百萬港元及187.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59,955	106,006	153,756	187,881
180日以上	12,898	16,239	24,439	52,825
總計	72,853	122,245	178,195	240,70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141.9百萬港元或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結餘約59.0%已全數結付。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言，呆賬撥備根據相關會計規例要求以已逾期應收賬款餘額賬齡組別釐定的特定百分比作出。就我們在香港的營運而言，我們大部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風險低，因此，我們或會就特定逾期金額作出撥備，但不會作出一般呆賬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支付予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如地鐵綫路擁有人或營運商或商業樓宇擁有人）的保證金，可於合約期結束時收回；及(ii)應收若干關連公司的款項。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按月或按季度提前支付予我們媒體資源擁有人的媒體資源特許經營費。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付款方式支付，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特許經營費、應付賬款、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已收客戶墊款、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408.4百萬港元、487.5百萬港元、485.963百萬港元及514.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071	53,750	59,809	46,497
廣告空間應計特許經營費 . .	238,653	214,764	199,914	219,085
已收客戶墊款	102,260	130,964	155,161	168,125
其他應付稅項	9,084	16,108	5,301	5,125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781	11,200	18,528	13,935
應付股息	–	6,043	–	–
其他應付款項	29,808	69,996	56,770	66,201
應計利息開支	–	81	299	–
	<u>415,657</u>	<u>502,906</u>	<u>495,782</u>	<u>518,968</u>
減：廣告空間應計特許 經營費的非即期部分	<u>(7,293)</u>	<u>(15,400)</u>	<u>(9,819)</u>	<u>(4,547)</u>
總計	<u>408,364</u>	<u>487,506</u>	<u>485,963</u>	<u>514,421</u>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乃主要由於：(i)包括應付的特許經營費及有關媒體資源製作及安裝的印刷及其他服務在內的應付賬款增加；(ii)因我們銷售額增加導致已收廣告客戶的墊款增加；及(iii)因我們發展業務及增加員工人數導致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我們一般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權合約內預先釐定的付款時間表按季度向媒體資源擁有人繳交特許經營費，有關合約並無給予我們信貸期。我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特許經營費減少所致。有關結餘隨後自2013年12月31日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主要由於應計特許經營費、客戶的預付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最多六個月	11,925	16,064	36,814	34,23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1,351	17,970	7,039	4,402
一年至兩年	1,969	17,637	6,094	6,168
兩年至三年	1,460	342	8,401	1,225
三年以上	366	1,737	1,461	464
	<u>27,071</u>	<u>53,750</u>	<u>59,809</u>	<u>46,49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付28.9百萬港元或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應付賬款的約62.1%。

應計特許經營費指我們已付特許經營費的實際金額與按直線攤銷法列作同期收入成本一部分的特許經營費之間的差額。於2012年12月31日，應計特許經營費相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並於2013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乃由於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所指定的遞增費用條款而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的實際金額有所增加所致。應計特許經營費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增幅與我們在寧波鐵路1號綫添置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增幅相符。

已收客戶墊款包括就我們廣告空間及服務已收客戶的墊款，該等款項待相關合約落實後重新分類為收入。已收客戶墊款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訂立額外合約（據此客戶就我們於合約期限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預先付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指我們的客戶存放於我們的保證金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客戶的保證金乃於有關合約訂立後退還予彼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中並無重大拖欠款項。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93	57,642	64,008	55,734
投資物業.....	1,038	947	882	827
無形資產.....	1,120	38	1,052	9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831	44,249	66,444	39,53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1,444	2,060	2,697	2,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51	9,328	8,919	9,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53	38,955	43,379	42,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	30,851	31,816	31,514
	<u>147,507</u>	<u>184,070</u>	<u>219,197</u>	<u>183,25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200	13,592	10,258	28,334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7,293	15,400	9,819	4,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	20	-	75
	<u>12,654</u>	<u>29,012</u>	<u>20,077</u>	<u>32,956</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54.3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廣告設施、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傢俬及辦公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充業務並大幅添置廣告設施，但於2014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廣告設施進行折舊。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福建兆翔雅仕維、廣西頂源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現波動，原因為廣西頂源於2012年成立及開始營運以及深圳機場雅仕維於2013年成立及開始營運，其業務營運於起步階段初期產生虧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0%股權因我們訂立補充協議將該19.0%股權出售予廈門翔業而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而其於2014年12月完成。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分別為43.0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43.4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管理層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虧損的判斷及估計予以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53	38,955	43,379	42,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	(20)	—	(75)
總計	<u>42,792</u>	<u>38,935</u>	<u>43,379</u>	<u>42,481</u>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廣告設施以及傢俬及辦公設備）的現金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7.0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反映出我們為支持業務營運增長所作的努力，且該增加符合我們業務營運的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	28.0	35.6	6.1
無形資產.....	—	—	1.2	—
總計.....	<u>27.0</u>	<u>28.0</u>	<u>36.8</u>	<u>6.1</u>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我們辦公物業及若干媒體資源的租賃協議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該等辦公物業及媒體資源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合共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69,471	482,766	448,778	528,24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459,205	1,149,952	854,249	1,274,021
遲於五年.....	152,405	45,228	1,789	677,631
	<u>2,081,081</u>	<u>1,677,946</u>	<u>1,304,816</u>	<u>2,479,898</u>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1年12月31日的2,08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1,67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04.8百萬港元。經營租賃承擔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至2013年在機場及地鐵綫路分部新取得的特許經

財務資料

營權有限。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3年12月31日的1,304.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2,47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取得經營無錫地鐵1號綫及2號綫沿綫車站燈箱顯示屏的為期八年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及我們新取得經營寧波一條地鐵綫路主要媒體資源的為期10年的獨家經營權所致。我們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重續雲南省若干機場的特許經營權及深圳地鐵4號綫。有關我們媒體資源的年期、開始日期、最近續新日期或補充合約日期及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媒體資源」一節。

借款及債項

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56.5百萬港元。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次以港元計值。於2014年10月31日，並無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非即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12,025	11,130	25,394	23,285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1,233)	(1,272)	(6,260)	(6,257)
－ 擔保	7,600	5,200	2,800	13,200	11,600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400)	(2,400)	(2,400)	(4,000)	(3,200)
	<u>5,200</u>	<u>13,592</u>	<u>10,258</u>	<u>28,334</u>	<u>25,428</u>
即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6,112	48,101	111,931	110,866	110,632
－ 擔保	–	–	–	11,000	11,000
－ 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400	3,633	3,672	10,260	9,457
	<u>58,512</u>	<u>51,734</u>	<u>115,603</u>	<u>132,126</u>	<u>131,089</u>
銀行借款總額	<u>63,712</u>	<u>65,326</u>	<u>125,861</u>	<u>160,460</u>	<u>156,517</u>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0月31日，借款約133.9百萬港元乃以林先生控制關連公司的若干物業及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質押作抵押。借款約22.6百萬港元乃以香港政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林先生及林先生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作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償還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512	51,735	115,603	132,126
一至兩年	2,400	3,633	1,672	8,660
兩至五年	2,800	4,100	3,816	15,980
五年以上	—	5,858	4,770	3,694
	<u>63,712</u>	<u>65,326</u>	<u>125,861</u>	<u>160,460</u>

利率

我們的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一般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固定利潤率計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非即期借款	3.25%	6.99%	7.70%	4.66%
即期借款	7.06%	7.44%	6.54%	4.77%

貸款契諾

我們受限於若干標準契諾及限制，且面臨該等協議條款項下的慣常違約事件。該等契諾包括要求我們維持業務及營運及相關事宜的標準條文，以及若干違約事件、通告及有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至今一直遵守我們銀行借款的所有契諾，而我們的銀行借款並無重大拖欠款項。

於2014年10月31日，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貸款資本、銀行借款、透支、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關連人士的結餘分別為25.9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63.3百萬港元及64.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日結欠關連人士的結餘分別為63.2百萬港元、98.9百萬港元、98.1百萬港元及160.8百萬港元。應收關連人士的結餘主要包括應收林先生所控制廣告及媒體實體的應收款項。結欠關連人士的結餘主要包括應付林先生所控制廣告及媒體相關實體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及結欠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資產				
應收林先生				
所控制實體的款項.....	22.3	19.0	23.0	—
應收林先生款項.....	—	11.1	36.1	6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3.6	2.0	2.1
應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2.1	2.2	—
總計.....	25.9	35.8	63.3	64.1
負債				
結欠林先生				
所控制實體的款項.....	23.1	33.5	25.3	0.7
結欠林先生款項.....	1.8	18.4	9.4	3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1.5	17.0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38.3	47.0	61.9	106.4
總計.....	63.2	98.9	98.1	160.8

該等與關連人士的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上應收關連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結欠關連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應收／結欠林先生所控制實體的款項及應收／結欠林先生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增長率	33.2%	32.8%	27.1%	9.3%
純利增長率	–	–	132.3%	39.5%
毛利率 ⁽¹⁾	13.8%	23.5%	30.1%	36.1%
除息稅前純利率	–	10.6%	17.6%	19.4%
純利率 ⁽²⁾	–	7.5%	13.8%	15.0%
股本回報率 ⁽³⁾	–	288.2%	134.8%	37.1%
資產回報率 ⁽⁴⁾	–	12.8%	22.5%	10.0%
流動比率 ⁽⁵⁾	0.74	0.79	1.01	1.20
速動比率 ⁽⁶⁾	0.74	0.79	1.01	1.20
資產負債比率 ⁽⁷⁾	652.9%	163.0%	60.7%	56.1%
債務權益比率 ⁽⁸⁾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⁹⁾	0.08	26.74	26.22	27.76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¹⁰⁾	37	37	45	62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¹¹⁾	14	20	24	25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同年／期收入計算。

(2) 純利率乃按除稅後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同年／期收入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以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債務權益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等於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利息覆蓋率乃以除息稅前年度／期間利潤除以融資成本總額計算。

(10)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收賬款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365天／181天計算。

(11)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付賬款除以同年／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1天計算。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廣告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受若干政府政策影響，若干行業出現整體放緩，例如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奢侈品、汽車及高端消費品，導致我們的廣告客戶需要較長時間結付。我們自廣告代理的應收賬款亦有所增加，他們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結付未償還餘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較2014年6月30日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在中國的廣告客戶通常於每曆年結束時清償結欠我們的大部份結餘。因此，我們於曆年結束時的周轉日數一般較年內的周轉日數低。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客戶皆為知名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故我們就該等未償還金額面臨的信貸風險偏低。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由於本集團使用應付賬款作為擴充業務的部分交易融資，故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有所增加。我們根據我們的現金流計劃管理我們的應付賬款，儘管我們的部分債權人不給予我們信貸期。然而，我們按既定時間向媒體資源擁有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由於我們所支付的特許經營費根據我們逐年遞增的特許經營權合約而有所增加，因此，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較2013年12月31日亦有所增加。我們相信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在合理的範圍內。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本集團須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盡量降低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

我們在香港的中央財務管理協調小組負責管理及安排我們的投資、資金及現金管理活動。我們嚴格限制獲批准交易的規模及種類，以管理財務風險。舉例而言，我們只會投資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B-級或以上或其他權威評級機構所發出的對等信用評級的可供出售金融產品。這些政策由首席財務官及財務副總裁制訂並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包括對不同財務標準和指標的檢討。有關制定及檢討這些政策的人士的資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目標是從閑置資金及根據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的受限制現金獲取最大回報。我們的中央財務管理協調小組根據每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計劃物色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我們或建議將現金盈餘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具信譽銀行的較高利率定期存款產品，惟須待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我們亦可投資可供出售金融產品取替貸款融資額度下的現金存款。然而，我們限制該等可供出售金融產品的投資總額至不多於本集團整體貸款融資所需現金存款及識別為可用作短期投資的閑置或盈餘資金的20.0%。我們不時監察及控制該等投資的價格風險。我們並無購得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或投機用途。

外匯風險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業務，而我們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我們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以外幣計值（主要為美元）的業務活動而產生。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由於港元已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息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45,839	26,167	114,731	123,466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17,873	39,159	11,130	36,994
	63,712	65,326	125,861	160,460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將會變動，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所致。變化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減少)／增加				
－ 上升50個基點	(67)	(147)	(42)	(139)
－ 下降50個基點	67	147	42	139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借款的固定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借款的公平值將主要由定息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發生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借款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減少)／增加				
－ 上升50個基點	(146)	(17)	(86)	(382)
－ 下降50個基點	146	17	86	382

財務資料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面臨價格風險。我們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上升／下降約72,000港元、103,000港元、135,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倘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分別上升／下降約413,000港元、466,000港元、446,000港元及459,000港元。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指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在中國及香港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會對要求授予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的資料。我們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董事認為，我們的違約風險被認為甚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支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且我們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我們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財務管理協調小組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在融資方面保持靈活性。

財務資料

資本風險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我們與其他從業者一樣，會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由於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超過借款結餘，故董事認為我們的資本風險甚低。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55.0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6日，董事會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180.18百萬港元（Media Cornerstone及Space Management分別獲派發132.13百萬港元及48.05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將於[編纂]時或之前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酌情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視乎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規限下，我們未來可能宣派股息。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不包括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編纂]籌備費用，金額為[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將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與向公眾人士[編纂]直接有關，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而約[編纂]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列賬。有關已履行服務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已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列賬，而餘額約[編纂]則預期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述，支付予包銷商的所有包銷佣金及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編纂]籌備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由於其與[編纂][編纂]直接有關，故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編纂]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約為30,000港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匯總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本[編纂]日期，並無任何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